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公告**

- (1) 建議公司重組；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建議修訂經營範圍；
-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 (5) 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

**建議公司重組**

茲提述關於公司重組之自願公告。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實施公司重組之目的，本公司與德清金滙訂立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德清金滙轉讓轉讓資產(連同有關本公司轉讓資產及小額貸款業務經營之附屬文件、權益及數據)以及若干人力；(ii)待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及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在其實體層面不再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並退回其小額貸款牌照，並轉變為一家金控公司。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之詳情將於下文載列。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德清金滙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2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28,000,000元且本公司持有德清金滙之股權將由約96.93%增加至約99.43%。德清金滙亦將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以本公司現有商號「佐力」進行小額貸款業務，並將作為本集團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平臺。

董事會旨在強調本集團將持續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解決方案，故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將不會變動。德清金滙之財務業績將持續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從「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佐力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採用)從「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Zuoli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此外，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經營範圍由「代理機動車輛保險、與貸款標的物相關的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7日)、辦理各項小額貸款、辦理小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等諮詢業務」更改為「投資管理諮詢、投資業務、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實業投資、財務諮詢、代理機動車輛保險、財產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建議修訂經營範圍**」)。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修訂相應章程細則。

### **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建議設立戰略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撤銷貸款審查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

## 警告

股東應注意，公司重組之完成須待下文「建議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司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公司重組涉及本公司向德清金匯出售轉讓資產及本公司向德清金匯注資，這將導致(i)於注資後，本公司實際收購德清金匯的約2.5%的股權；及(ii)於注資及轉讓轉讓資產後，本公司向德清金匯少數股東實際出售淨值為轉讓資產約0.57%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所載之替代規模測試計算，由於該等公司重組之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公司重組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公司重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公司重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經營範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緒言

茲提述關於公司重組之自願公告。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實施公司重組之目的，本公司與德清金滙訂立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公司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公司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轉讓轉讓資產、建議注資及建議退回公司相關小額貸款牌照、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受限於相關監管機關及股東批准。董事會也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須經股東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i)公司重組；(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i)建議修訂經營範圍；(i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v)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

## 二、建議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涉及(其中包括)，(a)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轉讓資產(其將構成注資項目)予德清金滙；及(b)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轉讓資產形式向德清金滙注入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須於各自之條件共同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德清金滙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2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28,000,000元且本公司持有德清金滙之股權將由約96.93%增加至約99.43%。本公司將在其實體層面不再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並退回其小額貸款牌照，並轉變為一家金控公司。德清金滙以本公司現有商號「佐力」進行小額貸款業務並將作為本集團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平臺。

董事會旨在強調，本集團將持續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解決方案，故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將不會變動。德清金滙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i. 資產重組協議

資產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德清金滙

主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將轉讓(i)轉讓資產(連同有關本公司轉讓資產及小額貸款業務經營之附屬文件、權益及數據)；及(ii)若干人力予德清金滙。

先決條件：資產重組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德清金滙均已簽署資產重組協議；
- (ii) 德清金滙已自其董事會及股東獲得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的所有必要批准；
- (iii) 本公司已自其董事會及股東獲得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的所有必要批准；
- (iv) 本公司與德清金滙已訂立注資協議且注資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與資產重組協議有關之先決條件除外)已根據其條款妥為達成或獲豁免；及
- (v) 本公司及德清金滙已自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得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代價： 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將根據注資協議轉讓轉讓資產向德清金匯注資，並同時向德清金匯轉讓附屬文件、權益及數據及無任何代價轉讓有關本公司轉讓資產及小額貸款業務經營之若干人力。因此，根據資產重組協議，德清金匯將無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

完成：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資產重組協議應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及在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後將視為已完成。

## ii.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德清金匯

主題：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德清金匯以轉讓資產的形式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將包括向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利息、固定資產(相關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相關應付款，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中國合格資產評估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為總淨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資產之賬面淨值合計為人民幣1,000,210,990.90元。

先決條件：

注資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德清金滙均已簽署注資協議；
- (ii) 德清金滙已自其董事會及股東獲得有關注資協議及資產重組協議之所有必要批准，及自其少數股東獲得放棄彼等按比例注資之權利之同意；
- (iii) 本公司已自其董事會及股東獲得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的所有必要批准；
- (iv) 本公司與德清金滙已訂立資產重組協議且資產重組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與注資協議有關之先決條件除外）已根據其條款妥為達成；
- (v) 本公司及德清金滙已自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得注資協議及資產重組協議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vi) 德清金滙之持續業務經營符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vii) 自注資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注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i)至(vi)之日期，德清金滙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viii)自注資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注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i)至(vi)之日期，德清金滙之任何資產不存在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完成：

除先決條件(vii)及(viii)可獲本公司明示豁免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應以注資方式將轉讓資產轉讓予德清金滙而德清金滙應在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驗資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德清金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000,000元。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德清金滙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228,000,000元且本公司持有德清金滙之股權將由約96.93%增加至約99.43%。

德清金滙於公司重組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公司重組前		公司重組後	
	向德清金滙註冊 資本注資的金額 (人民幣元)	德清金滙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將向德清金滙註 冊資本的金額 (人民幣元)	德清金滙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	221,000,000	96.93	1,221,000,000	99.43
獨立第三方股東A	4,000,000	1.75	4,000,000	0.33
獨立第三方股東B	3,000,000	1.32	3,000,000	0.24
總計	<u>228,000,000</u>	<u>100.00</u>	<u>1,228,000,000</u>	<u>100.00</u>



### iii. 轉讓資產

由獨立中國合格資產評估師評估的轉讓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報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0,210,990.90元。資產總額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06,198,854.16元（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97,764,826.09元），及有關負債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6,198,854.16元。

### iv. 公司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從事三農的客戶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產品及服務業務，亦向中國範圍內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線上零售商及網絡小貸客戶提供貸款產品及服務業務。

德清金滙乃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成立之持牌小額貸款公司。德清金滙主要從事向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三農客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德清金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000,000元，其中，本公司直接擁有約96.93%，且為其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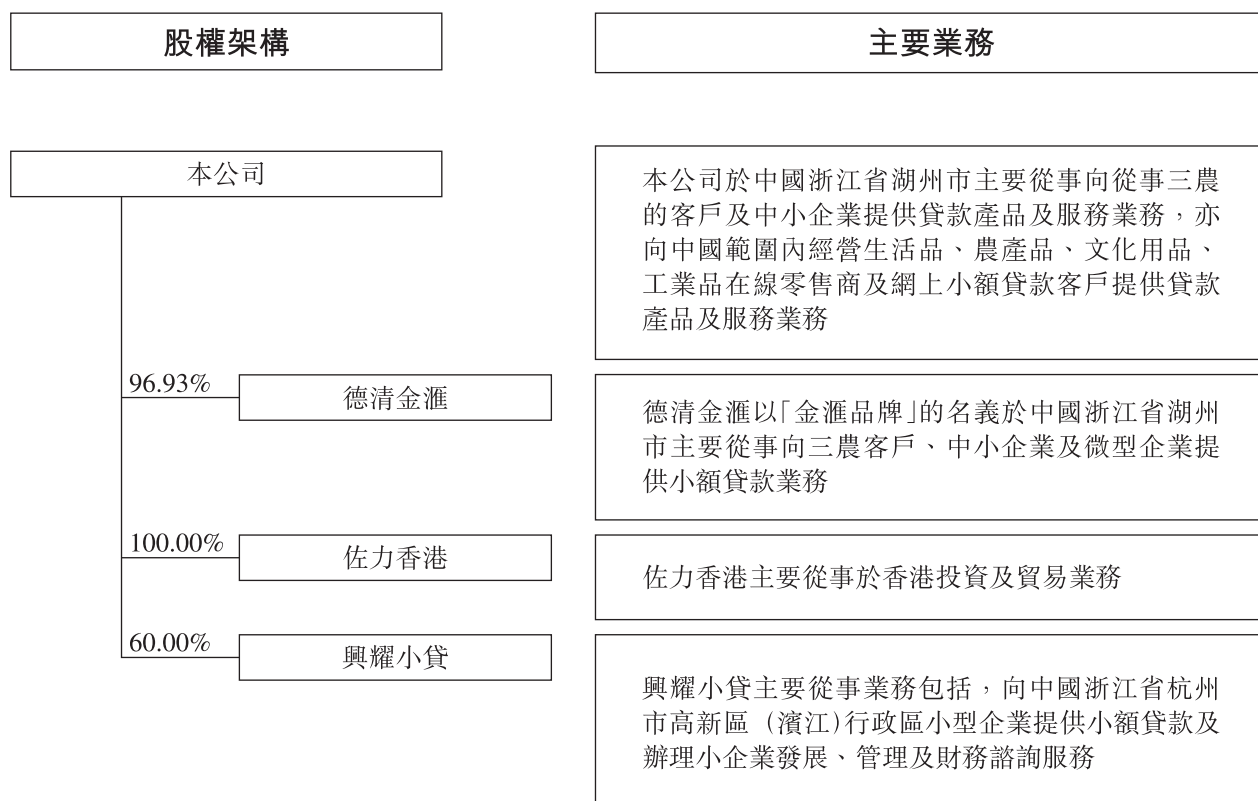
鑒於本公司及德清金滙均位於湖州市，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建議公司重組將有利於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小額貸款業務整合，並更加合理地提升其資源配置效率。

此外，鑒於小額貸款公司受制於中國具體的監管架構，董事會認為通過公司重組將本公司（於其實體層面）從持牌小額貸款公司轉變為一般金控公司，本集團將能在探索、識別及抓住適合的商業機會以增強其發展前景方面更具靈活性，並進一步優化其資本和融資結構，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並從長遠來看提高其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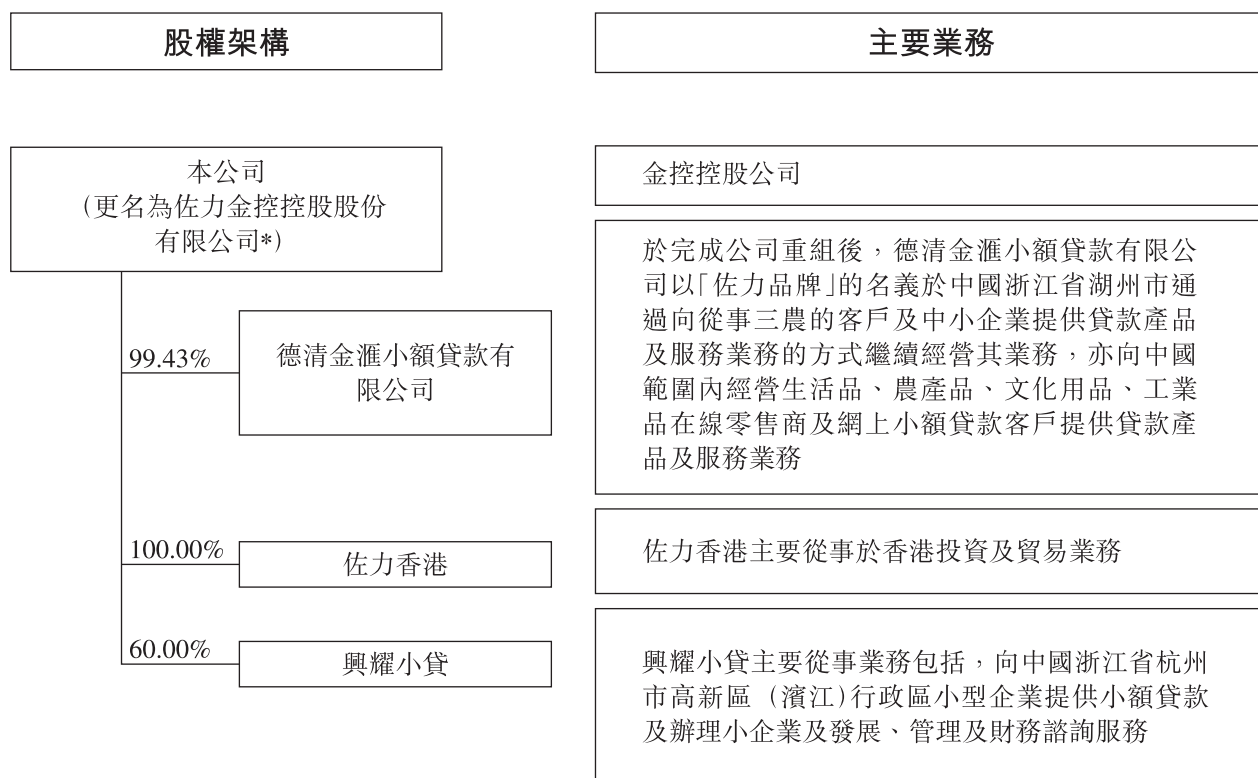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重組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以下分別載列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公司重組前：



於公司重組後：



#### v. 公司重組之財務影響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德清金滙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鑒於本公司持有德清金滙之股權將由約96.93%增加至約99.43%，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德清金滙少數股東之少數權益將由約3.07%減少至約0.57%。

此外，由於公司重組涉及本公司按與申報賬面值相差不大的價值以注資方式將轉讓資產轉讓予德清金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公司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公司重組及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項下之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之中文及英文名稱如下：

現時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建議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佐力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Zuoli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反映本公司之新經營範圍及其未來發展方向為控股公司，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程序。

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獲工商管理機關預先批准，有效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止六個月。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中國相關部門進行相關備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於工商管理機關登記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備案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H股之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此類H股之所有權憑證，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改用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H股。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此類H股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有關H股的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批准後，於聯交所買賣H股所用之本公司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作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四、建議修訂經營範圍

本公司目前經營範圍：

「代理機動車輛保險、與貸款標的物業相關的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7日)、辦理各項小額貸款、辦理小企業發展、管理、財務等諮詢業務」。

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

「投資管理諮詢、投資業務、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實業投資、財務諮詢、代理機動車輛保險、財產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經營範圍以經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 建議修訂經營範圍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經營範圍將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之需要並反映其未來業務策略。

## 建議修訂經營範圍之條件

建議修訂業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經營範圍；及
- (ii) 就建議修訂經營範圍獲得中國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中國相關部門進行相關備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修訂經營範圍將隨後根據工商管理機關提出的批准要求作出所有必要備案，並於登記日期起生效。

建議修訂經營範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五、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就建議修訂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如下：

目前章程細則第1.2條：

建議修訂第1.2條表述：

公司註冊名稱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佐力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稱：Zuoli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目前章程細則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代理機動車輛保險、與貸款標的物相關的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7日）、辦理各項小額貸款、辦理小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等諮詢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上述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及有效。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及公司自身業務需要，可經相關主管部門審批後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經營方式及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

上述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第2.2條表述：**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諮詢、投資業務、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實業投資、財務諮詢、代理機動車輛保險、財產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上述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及公司自身業務需要，可經相關主管部門審批後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經營方式及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

## 六、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

### 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理由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的企業管治結構、完善董事會戰略投資決策進程、提高董事會風險管理職能及確保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實施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董事會建議將於公司更名為「佐力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其經營範圍後設立戰略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與此同時，公司重組完成後，由於本公司的小貸業務將由德清金匯進行，本公司層面的現時貸款審查委員會不再屬必需，因而將被撤銷。因此，董事會將設有四個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戰略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和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狀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抉擇分析並提出建議。戰略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將於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由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名稱及經營範圍完成變更後另行召開董事會選舉。

### 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之條件

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七、警告

股東應注意，完成公司重組須待上文「建議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司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八、一般事項

公司重組涉及本公司向德清金匯出售轉讓資產及本公司向德清金匯注資，這將導致(i)於注資後，本公司實際收購德清金匯約2.5%的股權；及(ii)於注資及轉讓轉讓資產後，本公司向德清金匯少數股東實際出售淨值為轉讓資產約0.57%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所載之替代規模測試計算，由於該等公司重組之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公司重組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公司重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業務範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內容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對公司重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業務範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董事委員會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農」	指	三農，指農業、農村及農民，或視情況而定，指參與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以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個人或機構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文義所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在省、市或其他地方性授權機關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資產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清金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資產重組協議，且內容有關向德清金匯轉讓轉讓資產（連同有關本公司轉讓資產及小額貸款業務經營之附屬文件、權益及數據）以及若干人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清金匯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注資協議，且內容有關注資
「注資」	指	根據注資協議規定之條款，本公司以轉讓資產的形式向德清金匯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的建議公司重組涉及本公司與德清金匯通過資產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注資協議進行，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自願公告及本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將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其尚未獲批准於海外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公司重組、本公司退回相關小額貸款牌照、更改公司名稱、更改經營範圍、章程細則之其他相關修訂及更改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清金滙」	指	德清金滙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審查委員會」	指	現有董事會貸款審查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釐定風險組合及潛在客戶的信用以及是否提供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中小企業」	指	如《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之中小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將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建立的董事會戰略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轉讓資產」	指	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有關本公司小額貸款業務經營之資產及負債，將由本公司以注資方式根據資產重組協議及增資協議轉讓予德清金滙
「自願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自願公告
「興耀小貸」	指	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佐力香港」	指	佐力小貸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廉熙女士。

\* 僅供識別